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34 次（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陳俐穎

出席人員：

謝副院長秀梅	林俊吉主任	陳界山教授 (請假)	夏良忠教授	蔡志申主任(請假)
高賢忠教授	吳文欽教授	李位仁主任	洪偉修教授	鄭劍廷院長(請假)
王震哲教授	林登秋教授	王重傑主任	葉孟宛教授	方瓊瑤主任(請假)
黃文吉教授 (請假)	吳心楷所長	方偉達所長	沈欣儀同學	林遠邦同學

列席人員：

莊欣穎同學 蔡長興同學(請假)

甲、 主席報告(略)

乙、 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成立「天文與重力中心」案	1.「天文與重力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或八條可加上聘任副主任方式，第九條第一項之「專業助理」改為「專任助理」，其餘照案通過。 2.天文與重力中心的空間事宜由相關單位再協調。	天文及重力中心已經 109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369 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2	資工系與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系重新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案	照案通過	已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3	科教所與印度國家教育研究與培訓理事會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案	照案通過	已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4	科教所譚克平副教授擬申請續借研究室案	通過備查	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丙、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數學系擬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學系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停招說明會。

- 二、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連續兩次(107、109年度)招生皆因報考人數不足而停招，擬自111學年度起停招(110學年度不招生)。
- 三、目前未畢業學生中，僅有2位學生畢業學分數尚未修畢，但已透過停招說明會告知相關因應措施(跨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其他未畢業學生則已完成畢業學分數，且其指導教授皆為本系的專任教師，待完成學位考試後，仍可順利畢業。
- 四、停招計畫書、停招說明，如附件1(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於109年5月20日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故學院配合修正，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略)。本案業經本院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期刊論文中 SCOPUS 採計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二)統一教師評鑑未通過再評鑑時間，爰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三)修訂相關文字以明確訂定新聘專任教師最後應通過教師評鑑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本案通過後將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新訂「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系所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院擬新訂「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本準則草案、外審審查意見表、專技人員證明資料表如附件3(略)。
- 二、本準則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附件4)(略)訂定之。
- 三、本案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2:50）